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
現行規定與修正草案繳納保險費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製表 103.1.24

對象 \ 規定		現行規定		公保法修正草案規定 (目前暫訂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)	
		保險費	繳納保險費對象	保險費	繳納保險費對象
公教人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	已繳付公保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	公保自付部分	政府補助	公保自付部分	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費
		健保自付部分	政府補助	健保自付部分	
	繳付公保未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	公保自付部分	被保險人自付	公保自付部分	
		健保自付部分	被保險人自付	健保自付部分	
退休人員參加退休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 (本保險辦法適用對象為 74 年 7 月 1 日前已參加本保險，而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時仍在保者)	本保險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保年資合計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	本保險自付部分	政府補助	本保險自付部分	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險費
		健保自付部分	政府補助	健保自付部分	
	本保險加保年資與其原參加公保年資合計未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	本保險自付部分	被保險人自付	本保險自付部分	
		健保自付部分	政府補助	健保自付部分	

備註：

一、現行規定：

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 30 年，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，在本保險有效期間，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。

二、修正草案規定：

- (一)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保法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現行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」之規定業經刪除；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補助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，亦配合修正刪除。
- (二) 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即將施行(施行日期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；目前暫訂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)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(含退休人員保險)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，自施行之日起，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。

三、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被保險人，以預為因應。